关于做好2014年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

陕教位〔2014〕1号

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为了加强高层次创造性人才的培养工作，鼓励创新精神，提高我省研究生教育特别是博士生教育的质量，根据《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决定开展2014年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参加本次评选的学位论文，主要为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在国内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二）本次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不接受下列博士学位论文：

  1．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的作者所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

  2．涉密的博士学位论文。

  二、评选原则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推荐工作应遵循《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中“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评选、推荐出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应依照以下标准：

  （一）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二）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三）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三、评选组织

  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由省学位委员会负责组织进行，包括部委属院校、省属院校、军队所属学位授予单位和科研院所。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由本单位的研究生院（部、处）组织进行。

  四、注意事项

  （一）分类评选。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加快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充分发挥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导向作用，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分为“基础研究类”和“应用基础研究类”两类。“基础研究类”论文，突出原始创新，激励博士生在本学科前沿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类”论文，突出服务需求，激励博士生从国家、区域或行业重大需求中，提炼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学问题开展研究。

  （二）各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学术失范行为和学位论文原文的审查力度，确保推荐学位论文的质量。对有学位论文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学位授予单位，将取消有关学位论文的参评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五、材料报送

  （一）报送时间：请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于2014年3月21日（星期五）前将评选推荐的博士学位论文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到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二）报送的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

  1．纸质材料。

  （1）与存档原文一致的博士学位论文一式两份。请用双面打印或复印后装订。

  （2）每篇论文对应的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作者简况表。以上纸质材料均需提交两份，请按顺序装订成册，与相应的博士学位论文夹放在一起。

  （3）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单位推荐汇总表一式一份。

  2．电子材料。

  （1）博士学位论文原文（PDF格式）；

  （2）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WORD格式）；

  （3）作者简况表（WORD格式）；

  （4）简况表汇总数据库（DBF格式）。

  （三）材料报送要求。

  1．各学位授予单位所报送的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国家图书馆的存档原文或其复印件。

  2．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除外国语言文学（学科代码：0502）外，均应以中文撰写。外国语言文学的论文若用中文以外的文字撰写，还须再报送该学位论文不少于5000字的详细中文摘要。

  3．各学位授予单位在推荐参评学位论文时，应注明参评学位论文属于“基础研究类”或“应用基础研究类”。

  4．推荐表中最多只能填写5项已经公开发表或审批的代表性成果；各项成果均应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并能反映学位论文水平，且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博士学位后一年内获得；推荐单位要准确填写推荐表中各项成果的查询信息，确保按此查询信息能查询到相应成果，以便于专家评议时核查。若提供的查询信息不准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推荐单位自负。

  5．报送的博士学位论文应由单位保密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认真审查，并盖章确定其内容不涉密且可在互联网上公开评审并全文公示，无保密委员会的单位可盖单位公章代替。

  6．确保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的一致性。

  （四）有关说明。

  1．请另提供一套与论文推荐表中所填5项代表性成果对应的证明材料，并单独装订，该材料仅供备案使用，不随论文送审。成果若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证明材料须提供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复印件；若为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只须提供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若为审批后的奖励或专利，只需提供获奖证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与之无关的其余材料一律不要提供。

  2．数据库文件格式、评选办法、学科代码及名称均可在陕西省学位委员会网站（http://xwb.shaanxi.gov.cn）下载或查询。

 联 系 人：杨俊利、邓晓宁
  电  话：029—88668821、88668826（传真）

  联系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563号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61

  电子邮箱：xwb710003@163.com

  附件：1. [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http://www.snedu.gov.cn/file/upload/201401/23/17-30-41-60-1.doc)

      2. [作者简况表](http://www.snedu.gov.cn/file/upload/201401/23/17-30-48-51-1.doc)

      3．[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单位推荐汇总表](http://www.snedu.gov.cn/file/upload/201401/23/17-30-55-30-1.doc)

      4．[非中文撰写的外国语言文学博士学位论文其中文摘要格式](http://www.snedu.gov.cn/file/upload/201401/23/17-31-07-64-1.doc)

      5．[电子材料说明](http://www.snedu.gov.cn/file/upload/201401/23/17-31-16-24-1.doc)

 陕西省教育厅

 2014年1月22日